

俊达线缆有限公司电缆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1日，俊达线缆有限公司根据《俊达线缆有限公司电缆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会上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俊达线缆有限公司位于宁晋县苏家庄镇司马村村北，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5°06'54.3"，北纬37°48'19.17"，项目西侧与南侧均为耕地，东侧与北侧均为乡间道路。距厂址最近敏感点为南侧400米的司马村住户。

建设性质：新建

产品及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年产10万米电力电缆。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6500m²，实际总建筑面积361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2座、实验室1座、库房1座、办公室1座、休息室1座、门卫室1座。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过程：俊达线缆有限公司电缆制造项目于2018年6月15日开工建设，2018年8月29日竣工建设完成，2018年9月30日投入调试。

环保审批情况：俊达线缆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委托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俊达线缆有限公司电缆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8年3月7日取得宁晋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宁环评表[2017]686号。

(3)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投资的0.4%。

(4) 验收范围

王亚东 张亮 曹国鑫 梁哲 赵兴超 李慧

本次验收范围为《俊达线缆有限公司电缆制造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实际建设中增加一台GJ-400/6 管式绞线机做为备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循环水池位于1号生产车间南侧,容积为 55m^3 ,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故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28\text{m}^3/\text{d}$,部分泼洒抑尘,部分排入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 废气

①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有组织 HCl

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3个集气罩,1号生产车间2台挤出机,2号生产车间1台挤出机。挤出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台电晕等离子设备进行处理,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

②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无组织 HCl

挤出机产生的废气部分经集气罩+电晕等离子设备+15m排气筒处理,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在厂界扩散,处理措施为:车间密闭。

(3) 噪声

运行期间产生噪声主要是机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值在70-80dB(A)之间。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在53.2-58.0dB(A)之间,降噪效果约为16.8-22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塑料、废铜、废铝、废包装和生活垃圾,废塑料、废铜、废铝、废包装进行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7.94\text{mg}/\text{m}^3$,处

王下松

张元 曹国磊

梁哲 赵兴红 李慧

理效率最低为 27.3%，低于 90%，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 3 规定，本项目对车间门口进行了监测，生产车间界浓度最大为 $1.72\text{mg}/\text{m}^3$ ，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8.5\text{mg}/\text{m}^3$ ，小于 $10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2\sim 58.0\text{dB}(\text{A})$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现场勘查，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总体落实了环评提出的“三同时”环保设施，根据现场核实、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六、后续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俊达线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王利总

王亮

曹国磊

梁博 赵云征 李慧